附件3：

昆明市2021年部分市级事业单位

公开招聘面试疫情防控须知

按照云南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为绿码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，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。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未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进入考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考生须考前3天提前申领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并于考试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做好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须及时报告主考单位。

2.考试当天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“云南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信息，**出具考试前48小时内（即检测有效时间为2月24日之后，含2月24日电子版、纸质版均可）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**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未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进入考点。

3.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绿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码且14日内未到过存在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（即行程卡绿码中无\*号标记）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考生，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。体温异常（>37.3℃）由驻点医疗专业防疫人员进行初步排查，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，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，能坚持考试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考场进行面试。

4.“云南健康码”为黄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到过国内中风险地区的城市的考生，须提供面试前3天内2次（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，未提供证明的不得进入考点。体温异常（>37.3℃）由驻点医疗专业防疫人员进行初步排查，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，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，能坚持考试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考场进行面试。

5.近期有过边境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两次（最近一次检测应在考试前48小时内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6.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证明和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、考试前3天内2次（每次间隔不少于24小时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，未提供证明的不得进入考点。体温异常（>37.3℃）由驻点医疗专业防疫人员进行初步排查，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，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，能坚持考试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考场进行面试。

7.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红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8.身体有其他异常情况的考生，需配合驻点医疗专业防疫人员做好健康风险研判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疗专业防疫人员进行个案研判，对能排除疑似新冠肺炎且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，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，对不能排除的，一律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。

9.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10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11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12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考生进入考点内，除核验信息时须配合摘下口罩以外，考试全程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13.考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